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凯材料”或“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0年第11次上市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25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042,529.2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8,957,470.71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4086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相关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签

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2021-053，2022-145，2023-072，2023-076，2025-102）。

目前公司存有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对应募投项目：“江苏和成年产 280 吨新型液晶材料混配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丙烯酸酯类及光刻胶产品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以及“年产 50 吨高性能混合液晶及 200 吨高纯电子显示单体材料项目”。其中，募投项目“江苏和成年产 280 吨新型液晶材料混配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结项，公司已同意在扣除待支付合同款项后，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该项目对应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80.72 万元，后续将继续用于项目尾款支付。其余两个募投项目的资金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1	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 吨高性能混合液晶及 200 吨高纯电子显示单体材料项目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21573288	332.72
2	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类及光刻胶产品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50179360000003763	5,582.55
合计					5,915.27

截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除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之外，公司尚有一笔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本金为人民币 1,230.00 万元，因此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625.99 万元（含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三、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丙烯酸酯类及光刻胶产品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飞凯”）具体实施，主要建设内容是对安庆飞凯现有合成车间、单体合成及树脂车间、光刻胶调配车间进行系统性技术改造，旨在扩大相关产品生产规模、提升产品性能与质量、优化生产工艺，从而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本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7,508.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概算金额为人民币 6,078.4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人民币 1,429.6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 2023 年 3 月，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战略规划调整，审慎决策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由原募投项目“年产 2000 吨新型光引发剂项目”终止变更用途转入。初始转入募集资金约人民币 9,854.65 万元。

截至 2026 年 1 月末，该募投项目已完成建筑工程及主要生产设备的购置与安装，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现决定对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截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募投项目“丙烯酸酯类及光刻胶产品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累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金额（扣除手续费后）	待支付的项目合同金额	预计节余金额（含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丙烯酸酯类及光刻胶产品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4,570.75	298.64	1,543.91	5,582.55

注 1：“待支付的项目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已签订合同约定，本募投项目待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及保证金等款项，安庆飞凯拟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以自有资金支付。

注 2：预计节余金额不含尚未收到的银行理财收入以及利息收入，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四、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及实施主体安庆飞凯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在保障项目高质量完成和达成预定目标的前提下，始终坚持合理、节约、高效的原则，审慎、规范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精细化管理，有效控制了项目成本，具体体现如下：

- 1、合理改进工艺与产线设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充分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与安庆飞凯自身生产实践经验，对原有技术改造方案中的工艺流程持续进行深度优化和创新，提高工艺设备效率和产能，节省了部分募集资金。通过改进产线方案，提高原料利用率和反应效率，在确保产品质量和产能有效提升的前提下，尽可能做到经济高效，减少了对部分辅助工序和设备的依赖。
- 2、优化设备选型与配置。在募投项目建设期间，随着有关生产设备、组装生产线国产化率的提升，在保障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公司选用了部分

高性价比的国产设备替代原计划采购的部分进口设备，设备购置实际支出较原预算方案节省了部分开支。另外，通过对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进行统筹规划与科学分类，实现了部分设备的资源共享，避免了不必要的重复投入，降低了设备采购与安装成本。

3、统筹整合现有资源，强化成本管控。公司加强了对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安装调试等各环节的费用控制与监督管理。通过严格的预算审核、竞争性采购等措施，合理控制了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本着提高资产利用率的原则，公司及安庆飞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厂区内已有设备、公辅设施等资源进行整合与利旧改造，有效节约了新增设施投入，减少了相应的资本开支。

4、自有资金投入替代募集资金使用。在项目建设前期，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约人民币 925 万元投入相关建设，亦未使用募集资金对该部分投入进行置换，从而减少了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形成了一定的资金节余。

5、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管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中包含了募投项目中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款及保证金等款项。由于上述款项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公司决定先将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相关款项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综上所述，本项目资金来源由原募投项目“年产 2000 吨新型光引发剂项目”终止变更用途转入，初始转入募集资金约人民币 9,854.65 万元，高于项目预算金额。此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方案优化、有效管控等措施，募投项目“丙烯酸酯类及光刻胶产品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实现了建设成本的节约；同时，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形成部分募集资金节余，总计约人民币 5,582.55 万元（含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最终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五、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经审慎研究，公司计划将上述募投项目节

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符合公司股东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后，公司将适时办理相应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金额仍由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支付；注销完成后，剩余待支付的合同金额将全部由安庆飞凯以自有资金支付，同时公司及安庆飞凯就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将随之终止。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2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丙烯酸酯类及光刻胶产品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5,582.55万元（含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最终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且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
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罗 欣

张 琳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6 日